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2〕37号

---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18〕70号)文件同时作废。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快捷、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妥善安排灾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洪涝、暴雨、干旱、冰雹、暴雪、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其他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减少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为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灾害救助应急管理体制。

## 2 组织体系及主要职责

### 2.1 组织体系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陵川县防震减灾中心)(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人武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陵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陵川县支公司(以下简称财产保险陵川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陵川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陵川支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全县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负责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情况;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乡镇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相关知识宣传培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调动消防救援大队等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衔接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负

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所需物资的保障协调工作；负责统筹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会同有关单位审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协调落实相关资金；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做好救助粮食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受灾学校及时转移师生，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需要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拨付；指导各乡镇建立自然灾害救助专项经费预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自然灾害救助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及时查明自然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和减轻控制措施;负责县级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勘察设计、抗灾设防等工作;负责指导临时安置场所的划定;参与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情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督促乡

(镇)人民政府恢复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和上报,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

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县审计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使用的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灾区药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各部门灾害信息的汇总统计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负责林业自然灾害的灾害评估、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事发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并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研判，组织震后灾害评估和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做好报道工作。

县大数据中心：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及驻地部队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安置灾民,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各类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搜救伤员。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事发场所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财产保险陵川支公司、人寿保险陵川支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并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自然灾害发生后,可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灾情评估组、转移安置组、物资及后勤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恢复重建组

8个专业工作组。

#### 2.4.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抢救被困灾民等。

#### 2.4.2 灾情评估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救灾减灾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农作物损失、建筑物损坏、通讯、电力、交通等直接损失情况进行核实评估;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预报、分析、评估、核查、统计、上报工作,保持各相关单位灾害信息的共享,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 2.4.3 转移安置组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紧急转移灾民安置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设置灾民临时转移安置场所,调集、拨付转移安置所需的资金与物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时所需要的临时生活、交通运输及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

#### **2.4.4 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国网陵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财产保险陵川支公司、人寿保险陵川支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做好国内外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负责灾区粮油、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及市场价格的监管;负责监察相关单位及人员救灾职责履行情况;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监察、审计工作;负责灾区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

#### **2.4.5 医疗防疫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设立医疗救援场所,组织救治转运伤病员,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

####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 **2.4.7 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指导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 **2.4.8 恢复重建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倒损住房的统计、评估、上报;负责制订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负责组织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拨付、分配和管理;支持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行政、政策、信贷、保险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组织、协调、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

向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7)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根据预警信息和灾害评估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和落实应急措施。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县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

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指挥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直接指挥各行政村（社区）和所属机关实施先期救助，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紧急转移、妥善安置灾民，同时将灾害信息和先期救助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如发生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在灾害发生前，乡镇政府应提前实施先期救助工作。



## 5.2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三级,其中 I 级为最高级别。

### 5.2.1 I 级响应

#### 5.2.1.1 启动条件

某一乡(镇)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10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困难救助2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占农业人口的15%以上;
- ⑤县指挥部认为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 5.2.1.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与县应急、民政、水务、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沟通确认灾情,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相关部门。

#### 5.2.1.3 响应措施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政府组织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提出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建议报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组织、指导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

加救灾；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县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请求，参加救灾。

(7)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8)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灾情稳定后，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12)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 5.2.1.4 响应结束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 I 级响应结束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确定结束 I 级响应,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相关部门。

### 5.2.2 II 级响应

#### 5.2.2.1 启动条件

某一乡(镇)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困难救助0.2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间0.2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占农业人口的10%以上,15%以下;

⑤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需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事项。

#### 5.2.2.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与县应急、民政、水务、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沟通确认灾情,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相关部门。

### 5.2.2.3 响应措施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政府组织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提出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建议报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组织、指导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开展

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县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请求,参加救灾。

(7)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灾情稳定后,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2.4 响应结束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Ⅱ级响应结束

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确定结束Ⅱ级响应,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相关部门。

### 5.2.3 Ⅲ级响应

#### 5.2.3.1 启动条件

某一乡(镇)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造成5人以下人员死亡;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困难救助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2000间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占农业人口的5%以上,10%以下;

⑤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事项。

#### 5.2.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与县应急、民政、水务、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沟通确认灾情,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相关部门。

#### 5.2.3.3 响应措施

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

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组织、协助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政府组织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县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请求,参加救灾。

(7)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3.4 响应结束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响应结束建议,由县指挥部确定结束Ⅲ级响应,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相关部门。

### 5.3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建议。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

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乡镇政府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乡镇政府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本级救助工作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中旬完成全县需救助数据汇总,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本级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乡镇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在县政府指导下,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将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与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提倡集中重建,鼓励统规统建,允许统规自建和分散重建,引导到城镇购买住宅。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群众自筹、社会帮扶、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乡(镇)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灾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县、乡(镇)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过渡期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帐户直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并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7.1.5 县财政局和县民政局积极申请市级、省级和中央救灾资金的补助。

7.1.6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7.2 物资保障**

(1)指挥部各单位依据职责和标准开展工作,工信部门重点做好医药用品的储备和保障,方便食品、饮用水的储备和保障,粮油的储备和保障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做好灾民基本生活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2)县发改、工信、民政部门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生产厂家名录,救灾物资出现短缺时协调企业组织应急生产。

(3)县应急管理、发改、工信、民政、交通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调拨、运输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方案;交通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县民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气象、救灾减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乡镇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已建避难场所设施设备。规范避灾避险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加强避灾避险演练,落实避灾点长效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

7.4.3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

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救灾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县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全县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7.6.2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7.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技术保障**

7.7.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

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7.7.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工信、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图。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全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

7.8.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3 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7.8.4 组织开展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 **8.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应参照本预案修订、完善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陵川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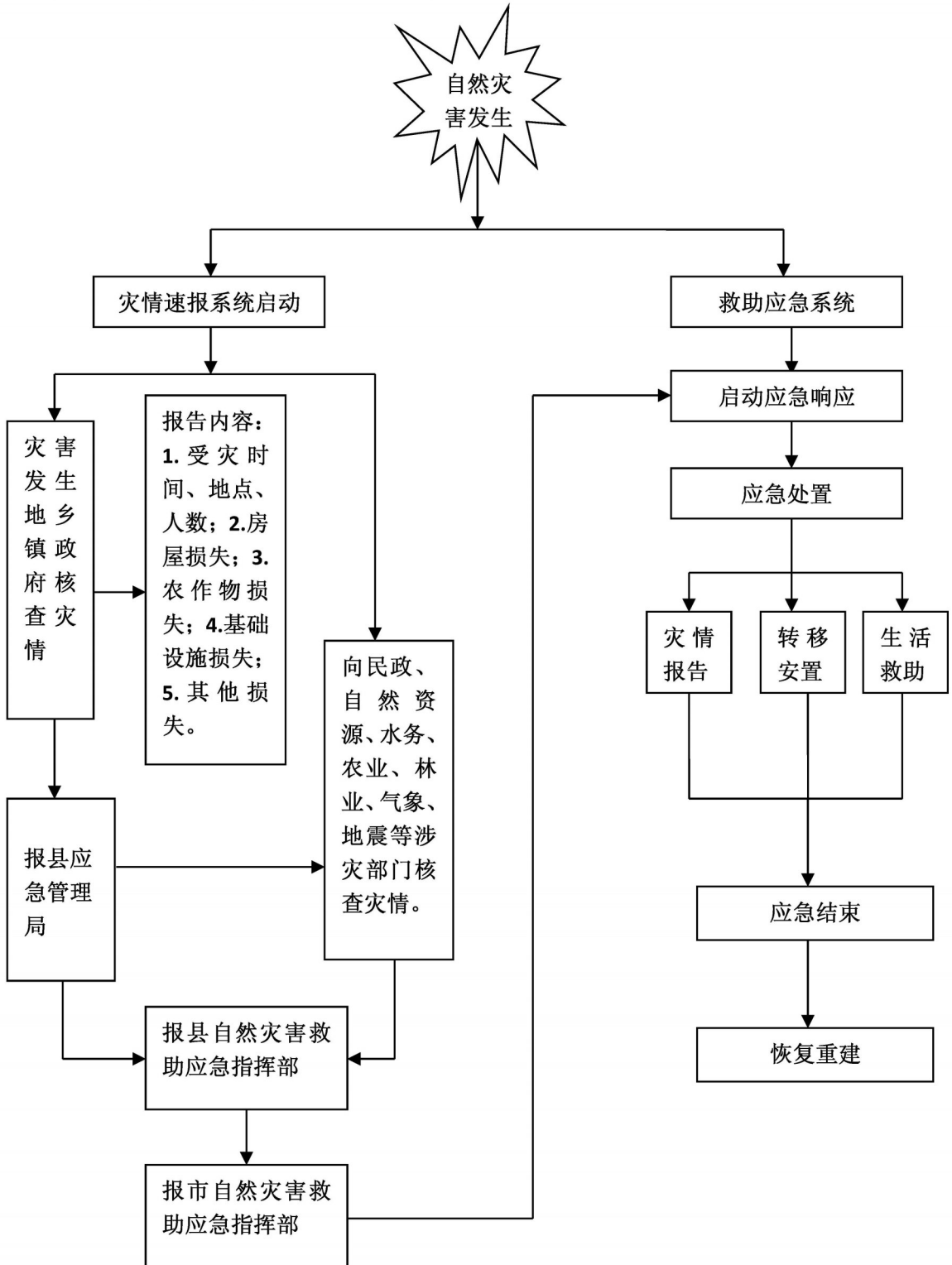
2.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流程图

3.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电话



附件2:

#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3:

##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68130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6202290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6202824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
县发展和改革局	6202429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10	6206110
县民政局	6209700	6209704
县财政局	6202225	62070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6202981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62087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62027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6202751
县审计局	6203461	
县统计局	620255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6209500
县林业局	6203128	6203128

#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6202764
县气象局	6202960	6207121
县防震减灾中心	6206675	6206086
县人武部	2043057	2073054
县大数据中心	620450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红十字会	6208228	
县武警中队	6211077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6211092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2167220	2167221
财产保险陵川支公司	6202893	
人寿保险陵川支公司	6204178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6200042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6950000	
崇文镇政府	6209476	
礼义镇政府	6836998	6812371
附城镇政府	6866016	6867788
平城镇政府	6847006	
西河底镇政府	6851122	6851122
杨村镇政府	6811347	6811347
潞城镇政府	6890002	6890002
夺火乡政府	6894002	6894002
马疙当乡政府	6899005	6899005
古郊乡政府	6877002	6877002
六泉乡政府	6872026	6872026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